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腾冲市卡百瑞翡翠店、杨鹏、袁庭亮:本院受理王玉涛诉你们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云0581民初574号判决书。(判决:1.由被告腾冲市卡百瑞翡翠店、杨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王玉涛货款136800元,并支付原告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货款实际退还之日止以未退还货款为基数按2024年12月24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1%(LPR)计算的利息;2.驳回原告王玉涛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046元,由腾冲市卡百瑞翡翠店、杨鹏负担。)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